

证券代码：837302 证券简称：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披露。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集中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发行认购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规定的时间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并作为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提交股转公司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后及时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股转公司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公告披露。公司应在完成发行备案后六个月内，实施上述置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意见。

(四) 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转公司要求，每年应配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